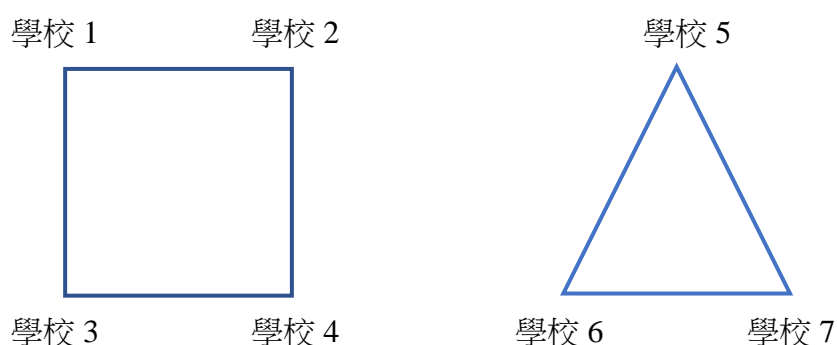


# 崇德六十五周年「激辯！」小學辯論挑戰賽 比賽賽規及章程（於 21/9/2023 更新）

## 甲部·比賽簡介

### 1. 晉級制度

- 1.1. 在初賽階段，7間參與學校將分為兩組，並分別以三角賽及四角賽形式作賽，各隊完成兩場初賽後會得出排名。排名考慮（依先後次序）為：(1) 勝負次數、(2) 總所得票數、(3) 勝負分數及 (4) 最佳辯論員數目。
- 1.2. 每組**首名晉級**的學校會於決賽日（25/11/2023）進行**冠軍戰**；而**次名晉級**的學校會於決賽日進行**季軍戰**。以下是賽制及賽程的圖示：



### 2. 賽期

日期	項目
2023 年 10 月 7 日	初賽： 學校 1 對 學校 2 學校 3 對 學校 4 學校 5 對 學校 6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初賽： 學校 1 對 學校 3 學校 2 對 學校 4 學校 5 對 學校 7
2023 年 11 月 4 日	初賽： 學校 6 對 學校 7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季軍賽、決賽及頒獎禮

所有比賽不設重賽，如有爭議將會由大會作最後決定。

3. 參賽學校及編號（已於早前以抽籤方式決定各隊編號）

學校編號	參賽學校
學校 1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學校 2	光明學校
學校 3	光明英來學校
學校 4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學校 5	青山天主教小學
學校 6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學校 7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 3.1. 所有參賽辯論員須為 2023 - 2024 年度於所代表學校就讀的學生。
- 3.2. 所有參賽辯論員必須與學校早前提交的名單相乎。
- 3.3. 於每場比賽，參賽學校須派出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各一人。台下發問員亦需為該校之學生。

4. 獎項

- 4.1. 本賽設有冠軍一隊、亞軍一隊及季軍一隊。冠、亞、季三隊於決賽日代表出賽的辯論員將於本校稍後舉辦的自行收生面試中獲得特別加分。
- 4.2. 每場比賽均設「最佳辯論員」獎項。獲得「最佳辯論員」的參賽者將於本校稍後舉辦的自行收生面試中獲得特別加分。

## 乙部·一般資料

### 1. 辯題及公佈時間

- 1.1. 各場比賽之辯題及比賽站方會於比賽前**十四天**上載於「激辯！小學辯論挑戰賽」專頁。網址為：<http://www.stc.edu.hk/gigdebate/>。
- 1.2. 雙方的比賽站方將以比賽前七天上午10時正的「全港平均氣溫」個位數字決定（根據香港天文台網站 <https://www.hko.gov.hk/tc/index.html> 作準）。編號較小的學校單正雙反（雙辯題則為單甲雙乙），即若「全港平均氣溫」的個位數字為單數（1、3、5、7、9），編號較小的學校為正方（雙辯題則為甲方）；若「全港平均氣溫」的個位數字為雙數（2、4、6、8、0），編號較小的學校為反方（雙辯題則為乙方）。最終決定的辯題及各隊伍的比賽站方將逢星期一在比賽網頁上公佈。

### 2. 評判

- 2.1. 主辦單位（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有權決定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及比賽主席，各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 2.2. 各場比賽均設有三位評判。若比賽當天只有兩位評判出席，比賽將繼續進行。若比賽當天只有一位評判出席，主辦單位將會安排另一位評判替補，比賽將於同日稍後時間作賽。

### 3. 主席及計時員

- 3.1. 比賽主席由主辦單位指派，負責主持比賽，為一場比賽中之最高負責人。
- 3.2. 比賽主席於比賽開始時，會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和比賽規則，並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 3.3. 計時員是計算時間及鳴鐘之負責人，一切計時上都是以計時員的秒錶為準。

### 4. 比賽攝影、錄音或錄影

- 4.1. 主辦單位會為各場比賽花絮攝影，並將相片上載至本比賽專頁。參賽學校或參賽辯論員若不同意大會上載其相片，請於比賽開始前向主辦單位反映。
- 4.2. 比賽除季軍賽及決賽外，大會不會進行錄影。
- 4.3. 主辦單位會安排季軍賽及決賽賽事於網上直播。
- 4.4. 若參賽學校希望將比賽過程錄音或錄影，請於比賽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向大會申請，並需得到對方學校同意方可進行。各校不可對非參與的比賽進行任何形式的攝錄。

## 丙部·比賽細則

### 1. 一般規則

- 1.1. 參賽學校可攜帶書籍、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 1.2. 辯論員於發言時，可使用不大於 15.6 厘米乘以 9.5 厘米的提示卡。
- 1.3.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及台下作任何形式之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教練）。對方學校、比賽主席或評判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可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1.4.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旦懷疑使用外語，主席會立即要求評判投票決定是否需要扣分。如過半數評判認為需要扣分，每位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隊員扣除 1 分至 5 分。
- 1.5. 如對專有名詞有疑問，參賽隊伍可將希望在場上使用的專有名詞名單印或寫在紙上，並於比賽前 15 分鐘，交予評判進行審核。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雙方則可在比賽時使用。
- 1.6. 任何台上台下之辯論員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 1.7. 發言次序：

發言次序	初賽	四強賽、季軍賽及決賽
正方主辯發言	3 分鐘	3 分鐘
反方主辯發言	3 分鐘	3 分鐘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2 分鐘	2 分 30 秒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2 分鐘	2 分 30 秒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2 分鐘	2 分 30 秒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2 分鐘	2 分 30 秒
正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1 分鐘	
反方準備台上答辯	1 分鐘	
反方第一次台上答辯	1 分鐘	
反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1 分鐘	
正方準備台上答辯	1 分鐘	
正方第一次台上答辯	1 分鐘	
正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1 分鐘	
反方準備台上答辯	1 分鐘	
反方第二次台上答辯	1 分鐘	
反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1 分鐘	
正方準備台上答辯	1 分鐘	
正方第二次台上答辯	1 分鐘	
自由辯論		雙方各有 2 分 30 秒
雙方結辯總結準備	1 分鐘	1 分鐘
反方結辯總結發言	3 分鐘	3 分鐘
正方結辯總結發言	3 分鐘	3 分鐘

- 1.8. 各辯論員發言前須先向主席示意，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需於鳴鐘後才發言。

## 2. 台上發言

- 2.1. 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1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終結。
- 2.2. 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員需盡快總結其演辭。
- 2.3. 在法定時間終止15秒過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超時之辯論員會被扣分，發言時間以計時員的計時器為準。只要計時員的計時器顯示超過法定發言時間15秒，即屬超時。
- 2.4. 扣分制度如下：法定發言時間終止15秒過後，每過5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論員所得分數扣除5分，如此類推。不足5秒亦當5秒計。
- 2.5.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鳴鐘準確，惟計時員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會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可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受影響之辯員可重新發言，或補足時間。

## 3. 台下發問

- 3.1. 每位台下發問者最多只能發問一次。
- 3.2.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 3.3.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
- 3.4. 在法定時間完結前30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意發問時間即將終結。在法定時間完結後，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發問者必須立即停止發問，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
- 3.5. 任何一方在1分鐘內未能派出代表作台下發問，當自動棄權論。除該隊損失15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問答辯分數。
- 3.6. 台下發問者須於1分鐘內提出問題。如沒有提問，主席、對方學校的台上或台下辯員均可提出抗議。如過半數評判認為發問一方沒有提出問題，發問一方無分，對方無須作答，可得該題之滿分。
- 3.7. 答辯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均有1分鐘準備時間。
- 3.8. 準備時間結束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意答辯一方派出代表答辯。如1分鐘後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論。
- 3.9. 每隊共有兩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1分鐘。在法定時間完結前30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主席亦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 3.10.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

## 4. 自由辯論

- 4.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2分30秒發言時間。
- 4.2. 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輪流發言）。
- 4.3.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 4.4.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 4.5. 計時員會於一方之發言時限前1分鐘鳴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鳴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即時終止其發言。
- 4.6.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 丁部·其他

1. 經各評判完成評分後，雙方學校需派出代表核對分數，確保賽果正確無誤後，雙方代表需於分紙上簽署確認。
2. 如有任何關於比賽的投訴或上訴，須於比賽完結後1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申請將不獲受理。
3. 遲到及缺席隊伍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超於30分鐘，該隊即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而對手將直接取得該場勝利。
4. 如遇上任何惡劣天氣或突發情況而令比賽無法如期進行，主辦單位將會以電話通知各參賽學校。
5. 突發情況：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主辦單位、比賽主席、評判或雙方台上辯員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6.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764263 查詢。

本賽規由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制定。本校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申與解釋權。